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029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曾嵘，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0月13日18时22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号小型轿车在××大道-××大道（××路-××路）被违规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对该车辆摄录取证，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

2024年10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意见后向其制作并送达了涉案《处罚

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 5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 500 元罚款……（四）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关于划定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第二条规定：“二、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包含交通繁忙路段 399 条，普通严管路 805 条。交警部门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第四条规定：“四、严管路的范围包括该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专用车道和辅道等。”第五条规定：“五、在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或分时段严格管理路段的严管时段内违规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的，交警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通告》附件 1《交通繁忙路段明细一览表》序号 121：交通繁忙路段名称滨海大道、路段起点沙河西路、路段终点侨城东路。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交通繁忙路段违规停车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之处，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主张其在交警告知后随即驶离的问题，根据前述规定，交通繁忙路段属于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交警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无需等待机动车驾驶人驶离即可处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